

中共海南省 民族事务委员会党组

琼族党组〔2024〕14号



中共海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党组 关于刘康等7名同志职级任免的通知

各处室、省民族研究所：

委党组决定：

刘康同志任经济科技发展处三级调研员。

冯宝贤同志任政策法规监督处（审计处、行政审批办公室）一级科员。

马明超同志任政策法规监督处（审计处、行政审批办公室）二级调研员，免去其办公室二级调研员职级。

李绍华同志任文化教育宣传处三级调研员，免去其办公室三级调研员职级。

李世涛同志任机关党委三级调研员，免去其人事处三级调研员职级。

周斌同志任办公室三级调研员，免去其经济科技发展处三级调研员职级。

姚秀勇同志任办公室四级调研员，免去其文化教育宣传处四级调研员职级。

中共海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党组

2024年8月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